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1—1004）

府法訴字第 1010265968 號

訴 願 人：000

地址：00 縣 00 鎮 00 里 00 路 0 段 0 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3 日彰環廢字第 1010041450 號書函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01-080096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車號○-○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 100 年 7 月 1 日 7 時行經本縣 00 鄉 00 路頂後段 688 號門牌前路段時，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駕駛人有拋棄煙蒂情事，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整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貴局所為之裁處並非事實，本人未於該時點亂丟煙蒂。本人所經之處左後方有煙蒂，本人左手有離開手把之動作，即謂本人亂丟煙蒂，純屬不當。本人當時並未抽煙，本人慣用右手，縱然左手有離開機車把手，亦非丟棄煙蒂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本案經本局再次檢視檢舉人攝錄之違規行為光碟資料，訴願人騎乘車號○-○機車於 100 年 7 月 1 日 07 時 00 分行經本縣○鄉○路○段○號，隨地拋棄煙蒂之違規事實明確（影片中時間 07 時 00 分 30 秒），本局依據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所為處分，信始有據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、第 27 條第 1 款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
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…。」。
- 二、卷查系爭車輛前經民眾攝錄檢舉於 100 年 7 月 1 日 7 時行經本縣 OO 鄉 OO 路頂後段 688 號門牌前路段，駕駛人有拋棄煙蒂情事。該路段係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不得有拋棄煙蒂之行為。則按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等卷附證據資料，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於指定清除地區拋棄煙蒂之違規行為；又依車籍資料查詢結果，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，且其亦未否認其乃檢舉影像中之駕駛人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據該等事實判定訴願人為實際違規行為人，據以裁處 1,200 元整罰鍰，揆諸首揭法令，並無不合。
- 三、至訴願人主張所經之處左後方有煙蒂，本人左手有離開手把之動作，當時並未抽煙，本人慣用右手，縱然左手有離開機車把手，亦非丟棄煙蒂一節。經本府調閱檢舉光碟內容，訴願人以左手拋丟煙蒂及煙蒂飛滾至路面之攝錄畫面，尚屬清晰可辨，是訴願人辯稱無拋棄煙蒂之行為，顯非可採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，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

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（請假）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張富慶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楊瑞美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簡金晃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8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

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40號）